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0501000

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我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牌证核发管理服务、安全检查、协助参与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实施农机监理员资格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市农机安全监理业务，培训农机监理人员；配合做好农业机械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认证管理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强化责任落实，推进措施细化。督促指导县（市、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贯彻落实。年初认真梳理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印发玉溪市2023年农机安全监理工作要点，对全市农机安全监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与各县（市、区）农机监理部门签订了《2023年度玉溪市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全市农机监理部门与机手、经销商等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23,972份。根据人员变动作出调整，制定《2023年玉溪市农机安全服务中心人员职责》，将工作具体到每一个管理网格，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划分。

2.坚持源头管理，规范业务流程。严把登记准入关，停止对手扶变型运输机等只有运输功能，无农田作业功能的拖拉机办理注册登记，加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管理。严把受理考试关，严格考试内容和程序，做到不漏科不缺项。严把检验关，实施拖拉机“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未粘贴反光标识的不予注册登记、不予通过检验。持续开展送检下乡、变型拖拉机社会化检验等提高拖拉机检验率。开展好玉溪市农机监理业务档案清理工作，在易门县开展农机户籍化管理试点工作。

3.持续变拖整治，聚焦问题根源。一是持续推进变拖动态清零，全年注销变型拖拉机1,367台，现存量1,756台。二是全面实现变拖社会化检测工作，全市完成变型拖拉机社会化检测1,097台，社会化检测率达100.00%。三是聚焦已注销变型拖拉机上道路行驶问

题，对已注销的变拖进行牌证收缴，积极引导机主将已注销变拖报废拆解，发放已注销变拖不得上路行驶告知书并收回签字存根。四是强化联合执法。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堵卡设点开展检查，查处变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2023年全市开展联合执法12次，检查变型拖拉机252台，查处违法行为4起，向公安部门通报注销变拖信息94次。

4.开展微耕机整治，营造安全氛围。做好排查和源头监管，注重操作培训，广泛安全宣传，着力开展微耕机隐患排查治理，全市共排查微耕机28,086台，其中4,872台已建立台账，排查微耕机销售、维修企业79个，组织微耕机安全操作培训92人次，出动工作人员232人次，开展安全宣传活动38次，发放宣传资料561份，受教育群众近2,429人。

5.排查安全风险，治理问题隐患。学习贯彻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百日攻坚行动，在春耕、“三夏”、“三秋”等重要农时季节和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2023年全市共开展农机安全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530次，排查农业机械7,315台次，排查驾驶人员6,033人次，排查单位企业519家次，排查有关场所534个次，进行批评教育108次，排查一般隐患347项，其中已整改347项。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常态化工作的开展，将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与“互联网+监管”、“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双公示”等平台有机结合，共完成了21条监

管信息录入。

6.广泛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全市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23 次，受益群众 1,472 人，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 36 场 4,130 人参与，网络直播 6 场、494 人观看。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强化对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全市共出动宣传车辆 740 车次，出动宣传人员 2,459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98,344 份，电视广播宣传 2 次，手机短信宣传 74,232 条，播放影片宣传 125 场，开展五进活动 3,658 次，举办安全知识讲座 355 次，安全日学习活动 135 次，教育群众 26,258 人次。

7.注重队伍培训，强化事故处置。一是为提高农机监理人员业务素质，提升农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易门县举办了农机安全监理业务知识培训暨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培训班，市、县（市、区）农机监理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易门县 120 急救中心、易门县保险公司、易门县各乡镇（街道）农机监理业务人员共 90 人参加了培训和观摩。二是谨防突发农机事故，修改完善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严格应急值守及事故统计上报，认真落实节假日值班制度，公布农机事故报告电话。

8.助力道路交通，安全保驾护航。为顺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玉溪市农机安全服务中心参与制定印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并抽调 3 人于 1 月、2 月、4 月、9 月共参与开展 4 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驻点专项督查。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是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公益一类单位。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1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离休 0 人，退休 16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2.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123,494.6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23,494.68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3,335.49 元，增长 1.4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3,335.49 元，增长 1.4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收入与上年对比略有增加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长。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123,494.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5,116,090.68 元，占总支出的 99.86%；项目支出 7,404.00 元，占总支出的 0.1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3,335.49 元，增长 1.4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5,931.49 元，增长 1.31%；项目支出增加 7,404.00 元，增长 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支出与上年对比略有增加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长。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116,090.6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677,071.04 元，占基本支出的 91.4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39,019.64 元，占基本支出的 8.5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404.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玉财预(2023)1号遗属补助资金 7,404.00 元,用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23,494.6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73,335.49 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12,233.2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7.80%。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等支出。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382,693.44元，职业年金缴费73,539.80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447,000.00元，离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9,000.0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386,289.8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54%。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196,522.47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68,579.48元，其他行政事业医疗21,187.86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3,448,066.6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7.30%。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工作运转，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等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010,642.99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30,019.64元，项目支出7,404.00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76,905.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36%。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352,617.00元，购房补贴24,288.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 元，决算为 3,28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 元，决算为 3,28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

年初预算的 18.2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28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28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 元，决算为 3,28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业务接待制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921.00 元，增长 38.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921.00 元，增长 38.99%。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到我单位进行业务活动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到我单位来访相关业务的人员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9,019.64 元，比上年减少 1,369.46 元，下降 0.31%。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资产总额 312,066.40 元，其中，流动资产 70,672.78 元，固定资产 241,393.62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4,607.23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77,458.3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0501111